

2011 警特新制系列

消防與 災害防救法規

條文 解析 題庫 **3合一**

Special Examination
For Police Officers

蘇志恩 編著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條文・解析・題庫三合一

編 者：蘇志恩

出 版 者：學儒數位科技出版有限公司

總 經 銷：新保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展示中心：台北市館前路 2 號 9 樓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18 號

傳 真：(02)2388-9869

訂書專線：(02)2388-0103（代表號）

劃撥帳號：19856404

戶 名：新保成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E-mail: editor@paochen.com.tw

網路書局：<http://www.eyebok.com.tw>

（本網站「法規補給站」單元收錄最新

修正法規、釋字、草案，歡迎下載更新）

定 價：新台幣 480 元

二 版：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

法律顧問：簡榮宗 律師

住址：台北市八德路3段30號9樓

電話：02-25776123（法律諮詢）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147

序

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消防人員執行各項勤務亦應依法行政，過去消防與警察未分隸前消防相關法規闕如，消防工作以經驗相互承傳，使法制與實務面臨衝突，但終究要依法行政，才能長治久安。因此，消防與警察分隸後，消防相關法規愈來愈多元，由單純的消防法到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法條眾多屬於實務性的法律條文，如何提供有意進入消防界服務之人員入門學習捷徑，本書之編寫，旨在提供研讀消防法規之入門，以輔助讀者準備考試為宗旨，逐條研讀，融會貫通，當足以應付各項考試。

依據「消防法」之規定，消防三大任務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因此，各種消防勤務之執行，則以消防三大任務為主軸及重點，其中又以「消防法」為基礎，本書特別依據消防勤務特性及考試方向編寫，有利於讀者建立完整清晰觀念。本書之編輯分為消防法總論、災害防救、緊急醫療救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管理等五編，分章節整理、彙編其精華要義，深入淺出的文字介紹，帶領欲入門者或欲參加各種消防考試者深入理解、融會貫通，是一本絕佳的好書。

消防法規包羅萬象，常受經濟發展及實務上的需求，而增刪修正法條，且經常變動，故研讀法規，需隨時注意檢視最新的法條，對新增刪修正條文，更應留意修正內容。本書以「消防法」為主軸，因此，消防工作重點在於「災害防救法」、「公共危險物品暨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緊急醫療救護法」及相關子法等為主要範圍。法規牽動整個消防制度之運作，使讀者更能掌握出題方向。由於考選部修改考試規則，從明（100）年開始，消防專業科目改為申論題及選擇題各佔百分之五十，準備方式就有所不同，請各位讀者特別注意；特考則偏重比較性，綜合性之題目，就各種法規有相同規定互為比較，這部分本書特別加強。

希望本書能幫助讀者順利進入消防機關服務，準備申論題類型的考試，唯一的不二法門就是反覆研讀，掌握「新、勤、廣、博」的技巧，紮實的準備才能獲取高分。本書出版過程力求無誤，惟時間倉促，如有疏漏之處，尚請各界不吝指教。

編者 蘇志恩
2010.10.10 於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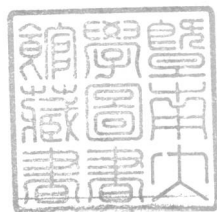
目錄
Contents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

(條文・解析・題庫三合一)

■ 研讀要領

■ 第壹篇 消防法總論／1



-
- 第一章 總則／5
- 第二章 火災預防／20
- 第三章 災害搶救／55
- 第四章 火災調查與鑑定／66
- 第五章 民力運用／68
- 第六章 罰則／72
- ◎申論試題暨解析／80
- ◎精選試題／83

■ 第貳篇 災害防救／113

第一章 總論／115

第二章 總則／119

第三章 災害防救組織／123

第四章 災害防救計畫／132

第五章 災害預防／141

第六章 災害應變措施／145

第七章 災後復原重建／155

第八章 罰則／158

第九章 附則／160

◎申論試題暨解析／164

◎精選試題／170

■ 第參篇 爆竹煙火管理／179

第一章 爆竹煙火管理法規／182

第二章 爆竹煙火監督制度／199

第三章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215

◎精選試題／229

■ 第肆篇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233

第一章 總則／236

第二章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245

第三章 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280

第四章 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規定／300

◎精選試題／327

■ 第伍篇 緊急救護／341

第一章 總論／343

第二章 緊急救護相關定義／344

第三章 緊急救護流程／346

◎精選試題／363

■ 參考書目及資料／370

■ 附錄一 歷屆試題暨解析／371

99～96 歷屆試題暨解析／373

■ 附錄二 消防相關法規／399

- 一、消防法（99.12.08）／401
- 二、消防法施行細則（99.12.03）／412
- 三、災害防救法（99.08.04）／419
- 四、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98.01.16）／437
- 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99.06.02）／443
- 六、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93.04.13）／456
- 七、緊急醫療救護法（96.07.11）／460
- 八、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97.11.19）／473
- 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99.08.23）／476
- 十、緊急救護辦法（94.04.28）／525

第 1 篇

消防法總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三章 災害搶救

第四章 火災調查與鑑定

第五章 民力運用

第六章 罰則

◎ 申論試題暨解析

◎ 精選試題



第壹篇 消防法總論

Chapter

消防業務之推展，以消防法為主軸，依據消防法的規定，制定各別的制度與執行之相關子法規定；國考消防法規概要範圍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等法規；因此，消防法之條文務必融會貫通，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果。

一、重點提示

- (一)條文要融會貫通
- (二)相關條文關連性
- (三)發生重大災害案

二、入門捷徑

(一)相關制度規定：

1. 消防專業技術人員制度（第 8 條）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第 9 條）
3. 消防安全設備預審制度（第 10 條）
4. 防焰制度（第 11 條）
5. 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檢驗制度（第 12 條）
6. 防火管理制度（第 13 條）
7. 易生災害行為許可制度（第 14 條）

(二)相關管理規定：

1. 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第 7 條）
2.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第 15 條）
3. 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管理（第 15-1 條）

(三)重要程度區分：

項目	重要程度
總則	***
火災預防	***
災害搶救	***
火災調查與鑑定	*
民力運用	*
罰則	***
附則	*
以*區分重要程度	

第一章 總則

一、消防三大任務

(一)內容：(法第1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二)消防三大任務：

1. 預防火災。
2. 搶救災害。
3. 緊急救護。

(三)五大要求：

主動、敏捷、安全、效率、廉潔。

(四)五大目標：

專業化、現代化、機動化、生活化、全民化。

(五)創造安全生活環境：

弭災無形、處常應變、為民服務。

(六)相關法規：

1. 預防火災：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2. 搶救災害：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3. 緊急救護：緊急醫療救護法、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緊急救護辦法。

(七)預防火災：防範火災，為消防主要任務，如何作好預防火災的工作，其相關條文如下：

1. 防火教育及宣導。(法第6條)
2. 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法第7條)

3. 消防專業技術人員制度。(法第 8 條)
4.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法第 9 條)
5. 消防安全設備預審制度。(法第 10 條)
6. 防焰制度。(法第 11 條)
7. 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檢驗制度。(法第 12 條)
8. 防火管理制度。(法第 13 條)
9. 易生災害行為許可制度。(法第 14 條)
10.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法第 15 條)
11. 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管理。(法第 15 條之 1)

(八) 搶救災害：

1. 設置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法第 16 條)
2. 設置、保養維護消防栓。(法第 17 條)
3. 設置報警專用電話。(法第 18 條)
4. 救火活動的強制處分。(法第 19 條)
5. 火場週邊劃定警戒區。(法第 20 條)
6. 各種水源之使用。(法第 21 條)
7. 截斷電源、瓦斯。(法第 22 條)
8. 危險物災害劃定警戒區。(法第 23 條)
9. 設置救護隊。(法第 24 條)
10. 配合搶救重大災害。(法第 25 條)

(九) 緊急救護：消防法中有關緊急救護條文

1.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法第 1 條)
2.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法第 16 條)
3.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法第 24 條)

- 4.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即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法第 25 條）
- 5.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法第 28 條）
- 6.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得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法第 31 條）
- 7.各級消防機關為配合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對於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得舉辦訓練及演習。（細則第 28 條）

二、管理權人

（一）內容：（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二）定義：

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三）管理權人：

可能為建築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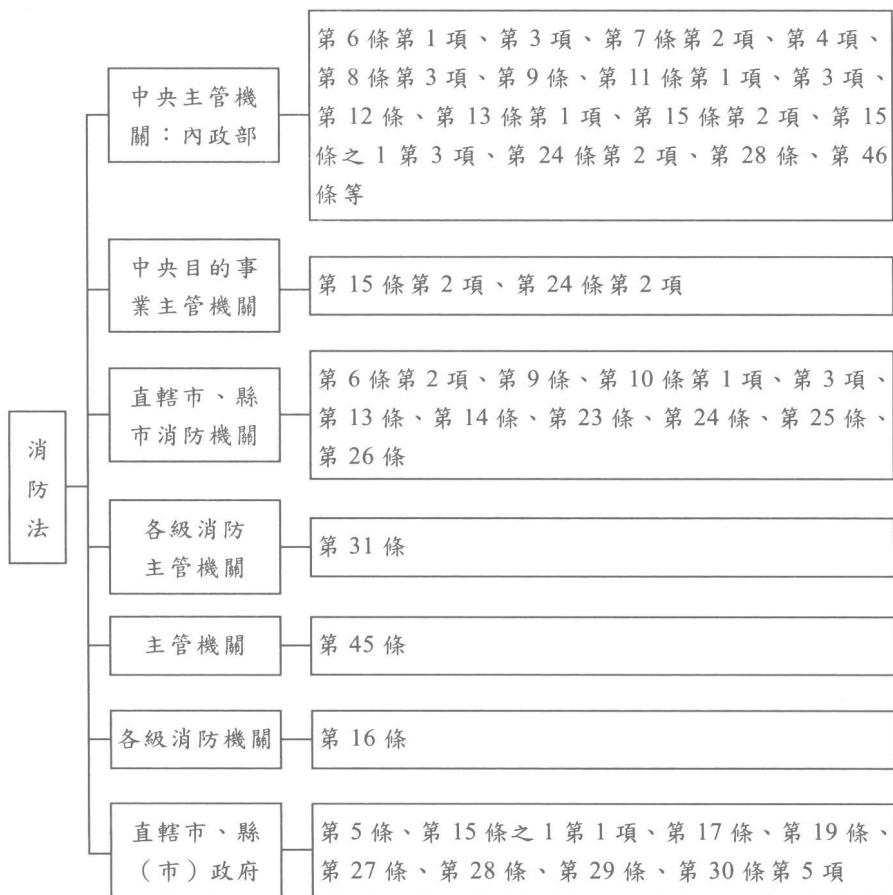
（四）管理權人認定：（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法解說）

- 1.有租賃關係：使用人。
- 2.所有權未區分：所有人。
- 3.區分所有權：消防安全設備、防焰物品未有契約特別規定
 - (1)非固定設備：使用人
 - (2)固定設備：所有人

(五)管理權人可能為建築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認定應依規定如下：(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法解說)

- 1.所有權未區分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為所有人，有租賃關係時，為使用人。
- 2.區分所有權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應依規定認定如下：
 - (1)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有關防火管理規定時，以所有人或使用人中，具管理權者，為管理權人。
 - (2)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以外規定時，有關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或使用防焰物品等，事涉經費支應，在所有人與使用人間，未有契約特別約定狀況下，尚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滅火器、防焰物品等非固定且侷限在使用範圍之設備，以使用人為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自動撒水設備等固定系統之共有部分（如立管、加壓送水裝置等），以所有人為管理權人。
 - (3)消防安全設備共有部分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時，倘區分所有權人將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責，授與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管理服務人代理權，則該代理人為管理權人，反之，則各區所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
- 3.建築物之使用及管理體系分離時，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認定：
 - (1)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有關防火管理規定時，以該管理體系之代表人為管理權人。
 - (2)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以外之規定時，在該使用與管理體系間，對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或維護，未有契約特別約定狀況下，以使用人為管理權人。

三、消防主管機關



(一)內容：(法第 3 條)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消防法條文相關規定分類：

1.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第 24 條第 2 項、第 28 條、第 46 條等）